

周易鄭注
易解附錄
附後語



11947

周

易

鄭

注

鄭玄注
王應麟
丁杰等校訂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周易鄭注（及其他一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周易鄭注序

鄭康成注周易九卷。唐書藝文志作十卷。至宋崇文總目。則僅有一卷而已。晁、陳兩家。皆不著錄。南宋說易家所引用。已非全文。至於末年。四明王厚齋。適復爲之裒輯。以成此書。明胡孝轅。附梓於李氏集解之後。故凡已見集解者。不錄。姚叔祥更增補二十五則。皇朝東吳惠定宇。棟復加審正。蒐其闕遺。理其次第。益加詳焉。蓋說經之道。貴於擇善而從。不可以專家自囿。況易含萬象。隨所取資。莫不具足。鄭易多論互體。繫辭傳曰。雜物算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又曰。物相雜。故曰文。此卽互體之說所自出。王弼學孤行。遂置不講。而此書亦遂失傳。王氏蒐羣籍而緝綜之功。蓋不細。其不能無誤。則以創始者難爲功也。近者歸安丁小正孝廉。復因胡氏、惠氏兩本。重加考定。舉向來以鄭注易乾鑿度之文。闕入者。爲芟去之。以漢書注所云鄭氏。乃卽注漢書者。非指康成。又於字之傳譌者。如小畜之輿說輻。當作輹。夬之壯於頄。當作頤。一一正之。又王氏次序。本多顛錯。胡氏、惠氏雖迭加更定。而仍有未盡。今皆案鄭易本文。爲之整比。復摭補其未備者若干則。扶微振墜。使北海之學大顯於世。此厚齋諸君子

之所重有望於後賢者。而丁實克纘之。非相違也。而相成也。豈與夫矜所獨得以訾謗前人之所短者之可比哉。余於厚齋所輯。若詩考。若鄭注古文尙書及論語。若左氏賈服等義。皆當訂正。惟詩考稍加詳。此書雖亦瞻涉。然精力不及丁君遠甚。今觀此本。老眼爲之豁然增明。歸時攜以諗吾黨之有力者。合梓之爲王氏經學五書。知必有應者乎。至於字音。鄭氏時未有反語及直音某字爲某者。後人因其義而知其讀。或去其比況之難曉者。而易以翻切之法。以便學者。雖非元文。要爲根本於鄭。不可廢也。夫此書收檢於亡佚之餘。復經二三君子之博稽精覈。而得以完然無憾。百世下讀是書者。其寶之哉。乾隆四十有五年陽月杭東里人盧文弨序

周易鄭注

上經乾傳第一

臧在東次爲九卷分題如此案隋書舊唐書鄭注周易皆九卷釋文序錄云十卷者錄一卷也朱子發漢上諸說云鄭王本於費氏康伯卒於輔嗣則費氏之後易經上下篇爲六卷繫辭而下合爲三卷矣

臧侯王弼九卷之次是也

又釋文引七錄云十二卷十二卷之次正義云先儒以象象附上下經爲六卷則

上繫第七下繫第八文言第九說卦第十然則序卦第十一雜卦第十二也鄭原本蓋如此以下各卷題並同

詩毛詩國風正義云

鄭注周易大名在下

周易

漢鄭氏注 宋王應麟撰集

歸安丁杰後定
武進張惠言訂正

三三三

乾下乾上

元亨利貞初九〔注〕周易以變者爲占故稱九稱六

正義柳宗元與劉禹錫論周易九六說書云鄭元注易亦稱以變者占故云

九六也此條王附易論非丁小正正之

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注〕二于三才爲地道地上卽田故

稱田也

集解

〔九二利見九五之大人〕

正義云鄭說凡疏有引原文者有約義者其不言注云者皆約義注文不如所引也今皆界畫別之

九三君子終日乾

乾夕惕若厲无咎〔注〕三于三才爲人道有乾德而在人道君子之象

集解

惕懼也釋文九四或躍

在淵无咎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注〕五于三才爲天道天者清明无形而龍在焉飛

之象也。王無也字

集解

上九亢龍有悔。〔注〕堯之末年四凶在朝是以有悔未大凶也。正義用九見羣

龍无首吉。〔注〕交。

班傳注作六爻

皆體乾。

班傳注

羣龍之

無之字。

象有也字。

舜既受禪。

王禮作道。

班傳

禹與稷契咎

繇之屬並在

班傳注朝後漢書鄭康成

象曰

呂氏古易音訓曰鄭康成合衆象于經故加

大哉乾元

萬物資始

乃統天。〔注〕資取也。統本也。

釋文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

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象曰。

音訓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終日乾乾反

復道也或躍在淵進无咎也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造徂早反。

〔注〕造爲也。

釋文

亢龍有悔

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

朋安貞吉初六履霜堅冰至〔注〕讀履

王作爲禮釋文咸在東云鄭本經文當作禮鄭注之履讀爲履後人依注改經又依經改注

六二直

方〔注〕直也方也地之性此爻得中氣而在地上自然之性廣生萬物故生動直而且方

禮記深衣正義

不習无不利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六四括囊无咎无譽六五黃

裳元吉〔注〕如舜試天子周公攝政

隋書李德林傳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注〕聖人喻龍君子

喻蛇

儀禮鄉射禮疏三禮圖弓矢

象曰見氏古易序曰鄭康成學費氏初變古制論若今乾卦象象繫之卦末而卒大亂於王弼

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

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

應地無疆象曰

上同

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

釋文云順

徐音訓。此依鄭義。姚士舜跋。引釋文。馴從也。爲鄭注。惠本用之。臧在東云。釋文。馴似遼反。向秀云。從也。此釋王弼義也。又曰。徐音馴。此依鄭義。謂徐仙民音。馴爲訓。是依鄭義。史記五帝本紀。能明馴德。徐廣曰。馴古馴字。又五帝本紀。百姓不親。五品不馴。周禮地官甸徒注。教所以親百姓。馴五品。此鄭以馴爲訓之驗。

至堅冰也。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括囊无咎。慎不害也。黃裳元吉。文在中也。龍戰于野。其道窮也。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二二三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六二。屯

如。遭如。乘馬般如。

釋文。

〔注〕馬牝牡曰乘。上。匪寇婚媾。

〔注〕媾。猶會。同上。正義。作媾。猶會也。

女子貞不字。

十年乃字。六三。卽鹿无虞。惟入於林中。君子機。

〔注〕機。弩牙也。同上。

不如舍。往吝。六

四。乘馬般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上六。乘馬般如。

泣血漣如。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

昧宜建侯而不寧。〔注〕造成也。草草創昧。封侯表注。創下有昧。爽也。文選任彥升天監三年策秀才文注。讀

而日能。惠作。猶安也。釋文。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釋文。論音倫。鄭如字。正義云。〔注〕謂論撰禮樂。鄭元云。以綸爲論字。今文譌論。

施政事。釋文。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

常也。卽鹿無虞。以從禽也。從子用反。釋文。子舊譌作于。案古易音訓。周易會通。宋本釋文皆從子。君子舍之。往吝窮也。求而往。

明也。屯其膏。施未光也。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三三三。坎下艮上。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注〕蒙者。蒙

蒙物初生形。是其未開著之名也。人幼稚曰童。亨者。陽也。互體震而得中。嘉會禮通。陽自動其中。德於

宋本玉海。於作施。胡本亦同。地道之上。萬物應之而萌芽生。教授之師取象焉。修道執於其室。而童蒙者求爲之弟子。

非已乎求之也。弟子初問。則告之以事義。不思其三隅相況以反解而筮者。此勤師而功寡。學者之災。

也。瀆筮則不復告。欲令思而得之。亦所以利義而幹事。公羊傳定十五年疏。王童未冠之稱。筮問瀆數也。誤多是也二字。惠有也字。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注〕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周禮大司寇疏。以往吝。九二。苞蒙。

〔注〕苞當作彪。彪文也。同上。吉。納婦。吉。子克家。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

利。六四。困蒙。吝。六五。童蒙。吉。上九。繫蒙。同上。不利爲寇。利禦寇。彖曰。蒙。山下有險。

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

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

育德。利用刑人。以正法也。子克家。剛柔接也。勿用取女。行不順也。困蒙之吝。獨

遠實也。童蒙之吉。順以巽也。〔注〕巽當作遜。釋文。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三三。乾下坎上。需。〔注〕需。讀爲秀。陽氣秀而不直前者。畏上坎也。釋文。有孚。光亨。貞吉。釋文云。鄭利涉

大川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九二需于沚

釋文。惠改沚爲沚。九經古義云。沚當爲沚。與沙同。案當爲沚。是也。改作沚。則非傳信之義。今若此類。並仍其舊。

〔注〕沙接水者。

詩覺爲正。義引作沙。

小有言終吉九三需于泥致戎至

釋文。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九

五需于酒食貞吉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彖曰需須也險

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

上位音沚。釋文。

以正

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象曰雲上于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注〕宴享宴也。釋文。

訓作宴享也。

需於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需于沚衍在中也雖小有言

以吉終也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戎敬慎不敗也需于血順以聽也酒食貞

吉以中正也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三三

坎下乾上

訟

〔注〕辨財曰訟。釋文。

有孚咥

〔注〕咥覺悔貌。

同上。案釋文唯云馬作咥鄭侯馬也。

惕中吉終凶利見大

人不利涉大川。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

戶，无眚。〔注〕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稅三百家，故三百戶也。又見 不易之田，歲

種之一易之田，休一歲乃種，再易之田。王作地。 休二歲乃種，言至薄也。苟自藏隱，不敢與五相敵，則無眚

災。正義。王作眚，過也。釋文。作災，眚。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

安貞，吉。〔注〕渝，然也。釋文。九五，訟，元吉，上九，或錫鞶帶。〔注〕鞶帶，佩鞶之帶。周禮巾車疏，不云鄭注。

終朝三褫之。〔注〕褫，徒可反。釋文。可，今本釋文或作何，誤。項安世周易玩辭引鄭云：三褫三加之也，似亦非鄭原文。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

孚，咥，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尙中正也。不利涉大

川，入于淵也。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

小有言，其辯明也。不克訟，歸而逋，自下訟上，患至掇也。〔注〕掇，憂也。同食。釋文。

舊德從上吉也。復卽命。渝安貞。不失也。訟元吉。以中正也。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三三三三坎下坤上師貞丈人吉无咎〔注〕〔軍二千五百人爲師〕周禮夏官序官疏云師貞丈人吉无咎軍二千五百人爲師丈之言長也以法度爲人之長故吉而

无咎謂天子諸侯而主軍丁小正云此疏脫注云二字自軍二千五百人以下皆鄭注也王伯厚集此注冠以軍二千五百人爲師句人多疑所出唯小正能通之多以軍爲名次以師爲名少以旅爲名

師者舉中之言詩械模正義丈之言長能御衆衆衍字王有朝當作幹正人之德以法度爲人之長此句見釋文作能以

法度長於人又詩甫田正義云師貞丈人吉无咎言以禮法長於人可俟仗也吉而无咎謂天子諸侯主軍者魯官天府疏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否方

有反釋文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賜命同六三師或輿尸凶六四師左次无咎六

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

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師出以律，失律凶也。在師中，吉，承天寵也。〔注〕寵，光耀也。同。王三賜命，懷萬邦也。師或輿尸，大无功也。左次无咎，未失常也。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三三三

坤下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

盈缶。

〔注〕爻辰在未，上值東井。井之水人所汲，用缶汲器。

時寇邱正義，釋文有末句云：汲器也。

終來有它吉。六二，

比之自內，貞吉。六三，比之匪人。六四，外比之，貞吉。九五，顯比，王用三敵，失前

禽。

〔注〕王因天下顯習兵于蒐狩焉。

左傳正義，作王者習兵于蒐狩。

驅禽而射之，三則已。

左傳疏，軍禮，左傳疏有也字。

失前禽者，

謂禽在前來者，不逆而射。

左傳疏，有之字。

傍去又不射，唯其

左傳疏，走者，順而射之，不中亦作則。

已，是皆

左傳疏，作其。

所失。左傳疏作所以失之。

用兵之法亦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禁。

左傳疏作禦。

背敵不殺。

惠本敵爲者誤。左傳疏作皆爲敵不敵已。

以仁恩養威

之道。

左傳疏以上有加字。秋官士師疏左傳桓四年正義。

邑人不誠。

吉。

上六。

比之无首。

凶。

彖曰。

比。吉也。

比。輔也。

下順

從也。

原筮。

元永貞。

无咎。

以剛中也。

不寧方來。

上下應也。

後夫凶。

其道窮也。象曰。

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比之自內。不自失也。比之匪人。不亦傷乎。外比於賢。以從上也。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

禽也。邑人不誠。上使中也。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三三

乾下巽上。

小畜。

許六反。釋文。

畜養也。

同亨。

密雲不雨。

自我西郊。

初九。

復自道。

何其咎。

吉。

九二。

牽復。

吉。

九三。

輿說輹。

〔注〕輹。伏菟。

輿。下縛木。

與。軸相連。

鈎心之木是也。

上九。象

夫

妻反目。

六四。

有孚。

血去惕出。

无咎。

九五。

有孚攣如。

富以其鄰。

上九。

既雨既處。

尙

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貞凶。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復自道。其義吉也。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有孚惕出。上合志也。有孚攣如。不獨富也。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三三

兌下
乾上

履虎尾。不噬人。亨。

噬音誓。文選西征賦注。

（注）噬。留也。同上。

初九。素履往。无咎。九二。履道坦

坦。幽人貞吉。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噬人凶。武人爲于大君。九四。履虎尾。

愬愬終吉。九五。夬履。貞厲。上九。視履考詳。

吳氏

（注）履道之終。考正詳備。上。

其旋元吉。

彖曰。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噬人。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